**突出重点　落到实处**

**——努力提高地方人大常委会审议质量的几点看法**

**杨安民**

召开地方人大常委会，是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能的基本形式，这对指导和要求“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约束力。换届之后,如何提高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审议质量和效果,更加有效地监督“一府一委两院”,这是地方人大常委会面临着的新课题，要达到预期目标, 就必须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用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工作，积极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重点把握好几方面工作，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提高三种能力。**人大监督工作涉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多方面，监督是否有力，是否会收到满意的效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监督者的自身素质。因此，进一步加强对地方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培训，注重培训的计划性、针对性、多样性，必须提高他们的三种能力。一是提高政治坚定的能力。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为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无论从事哪一项具体工作，都要讲政治顾大局，坚决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要加强人生锻炼、忠诚老实、实事求是、清正廉洁、不搞圈子文化、不做两面人。努力实现人大工作理念、定位、方向、重点的与时俱进，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二是提高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能力。常委会要注重指导和督促常委会组成人员认真学习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的政治、法律和基本业务知识，增强调查研究、分析综合、文字、沟通协调等能力，提高他们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能力和水平。三是提高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能力。地方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的主要方式是召开会议集体审议决定重大问题，常委会会议是开展监督工作的一个重要的环节。根据《监督法》要求，要营造良好的氛围，使委员们畅所欲言，在审议重大事项时能提出高质量的意见。

　　**二、突出审议重点。**一是审议意见要有操作性。审议意见作为一种特殊的公文，它要对“一府两院”提出明确的建议、意见和要求，以便“一府两院”收到审议意见后要进行落实。因此，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要要求“一府一委两院”做什么事情，怎样去做，否则，“一府一委两院”看了审议意见，无从下手，使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成了一纸空文。二是审议意见要有针对性。审议意见要直击要害，不要拐弯抹角，不需要犹抱琵琶半遮面。比如检查建筑安全问题，要针对当前建设房子安全存在的漏洞、隐患，明确提出整治意见和建议，不要表示“比较满意”，这种话说了白说，达不到审议和监督的实际效果，有效避免了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自弹自唱”的现象。三是审议意见要有具体性。地方人大常委会做出的审议意见必须落实到具体事，要求“一府一委两院”干什么，达到一个什么样的要求，都要使人明白清楚，干到什么程度人民才满意，都要明确。

　　**三、精议题重调研。**把会议议题选好，掌握的情况会更加全面、可靠，分析问题更加准确、透彻；搞好调研，是为审议好有关议题奠定良好的基础，保证常委会审议质量。因此，我们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严格把握。一是选择中肯议题。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是人大常委会议题的主要内容。《监督法》第九条对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议题的选择途径作了明确规定，初步议题确定之后，及时征求方方面面的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列入地方人大常委会议题，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每一个监督议题都与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合拍、与群众期盼合意，以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此外，科学合理地确定调研目的、调研时间、参与人员、调研对象、调研方法和工作要求，拟定详细具体的调研工作方案。二是注重调研质量。每次常委会召开之前，要及时向“一府一委两院”和相关部门发出通知，要求其准备报告并及时与报告单位进行沟通，明确本次报告所要审议的核心问题，准备完善相关材料。同时要组织好调研队伍，在安排相关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的同时，吸收部分熟悉相关工作的人大代表和相关人员参加，在单位听取汇报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议题内容，深入到基层和相关单位调查走访、召开不同层次的座谈会征求意见、组织代表视察检查、听取执法或管理对象的意见，掌握大量有说服力的第一手资料；还应灵活采运用明查暗访、网络调查、随机抽样、数据分析等手段，对调研对象进行广角度、深层次的系统研究，增强调查研究的科学性和时效性，为常委会审议相关议题提供参考。调查研究时以完成任务、摸清情况为目的，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深化社情、民意认识，对议案反复论证，对建议反复斟酌，不断提升各项意见建议办理的质量、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四、巧安排强方式。**地方人大常委会集体行使职权，其会议必须有相应的时间保障。如果会期太短，尤其是审议重要议题，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来不及认真仔细地研究分析、讨论交换意见和看法，匆匆忙忙地进行审议，或赞成、或反对，自然给大家造成了常委会会议是“橡皮图章”的角色。但是，地方人大常委会会议会期时间过长，就会增加经费支出，与会人员厌烦，会议显得松散不严肃。监督法的施行，使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审议任务越来越重，程序也越来越明确、越来越严谨，因此，在各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要做到规范科学合理有效。一是会议程序安排要合法。地方人大常委会不同于其他会议，先做什么，后做什么都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随意调换。二是要保证发扬民主。地方人大常委会是集体负责制，在审议实行民主决策时，每位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都具有同等效力。因此，除安排好全体会议听取报告外，还要安排比较充足的审议时间，以保证常委会组成人员能够发表自己的意见，切实行使好职权。另外，可以邀请专业内行的选民旁听常委会，邀请乡镇人大主席和部分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以拓展审议发言的范围和听取意见的广度。三是会议主持人安排要合适。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大多规定常委会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全体会议。安排谁主持会议，要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同时还要准备好主持词，请主持人根据主持词设计安排会议的具体进程进行，环环紧扣，缜密有序，从而保证会议合法合规。四是要加大公开力度。根据监督法的规定，充分利用媒体，把会议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五、抓督办重落实。**在新形势、新任务下，要做好人大监督工作，只有大胆解放思想，不断创新监督的方式方法，增强监督的力度与刚性，要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才能真正使人大监督实效凸显。因此，地方人大常委会会议经过审议作出决议、决定或提出审议意见后，并不意味审议工作的终结，还要抓好跟踪落实。会后，地方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要将审议意见整理，及时送达有关部门并督促办理。采取检查、调查等形式，要求承办单位要按时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对于有条件落实而迟迟没有落实的问题，实行刚性监督。对重要问题、重要建议，有关部门在下次常委会会议上报告办理情况，使监督工作得以延伸。同时，地方人大常委会还要注意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加强对人大常委会会议及承办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舆论氛围，促进审议意见和决议、决定得以及时落实。

　　只要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辜负人民的期望和信任，时刻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加强培训，认真学习贯彻监督法的相关规定，不遗余力地进行探索和实践，相信将会不断促进常委会审议质量和实效，推动社会经济发展。